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已載入本通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或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楊素梅女士  
林俊煒先生  
邱澤峯先生  
楊東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煌先生  
謝庭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1,036,0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62,207,200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11,036,000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103,6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時。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服務本公司九年零六個月。董事會釐定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是否合適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多次討論以評估彼等之獨立性、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權益外，彼等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等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顯示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不能夠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信納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然具有獨立性。彼等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於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由於上述理由及董事會的討論，董事會認為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馮先生、丁先生及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另外，楊東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楊東成先生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藉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持牌人(包括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28,720,600股股份。按購股權計劃規限，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邱澤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1.04	1,555,180份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110,360	—	—	3,110,360
			1,555,180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林俊煒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1.04	155,518份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11,036	—	—	311,036
			155,518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楊東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17.14	1,555,180份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110,360	—	—	3,110,360
			1,555,180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b>高級管理層</b>							
李婷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1.04	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5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偉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1.04	155,518份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11,036	—	—	311,036
			155,518份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7,842,792	—	—	7,842,792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有7,842,79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乃如上文所述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877,808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仍尚未予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11,03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或購回，預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1,103,6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1,036,000股的10%。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將為38,946,392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5%。因此，行使全部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並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將有較大靈活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僱員提供激勵及嘉許彼等的貢獻。更新限額使本公司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以促進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緊隨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上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會導致超出該限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上述經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1,036,0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31,10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時。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的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撥付，而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派付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進行股份購回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311,036,000股減至279,932,4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14,42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94%)。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76.60%。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7.12	5.50
五月	14.00	9.03
六月	13.58	10.98
七月	10.92	13.20
八月	14.06	10.98
九月	13.02	11.00
十月	13.48	11.82
十一月	32.90	13.40
十二月	19.30	14.02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7.42	15.46
二月	16.82	15.54
三月	16.30	13.80
四月	16.30	14.4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0	14.72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楊東成先生(「楊先生」)，31歲，執行董事**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持有英格蘭薩塞克斯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商業與管理研究)及英格蘭University of Surrey之理學碩士學位(國際市場學)。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投資於區塊鏈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初共同創立NFT相關平台EchoX，負責執行及監督企業預算及項目運作。在過去幾年，彼亦一直為不同區塊鏈項目提供諮詢，並協助傳統公司完成數碼化轉型。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楊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楊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Bluemount Investment**」)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楊先生被視作擁有 Bluemount Investment 持有的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1%。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利益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楊先生支付薪酬及其他酬金。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楊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馮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馮先生將獲得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馮先生支付的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為132,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馮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丁煌先生(「丁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丁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和法學專業證書。目前，彼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成員。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曾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丁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不多於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丁先生將獲得每年13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為357,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丁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4. 謝庭均先生(「謝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1))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為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謝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不多於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

謝先生將獲得每年132,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先生支付的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為132,000 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謝先生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及重選退任董事，即楊東成先生、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為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要約的股東)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所提呈的要約，以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4及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授予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本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經更新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至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令更新授權限額生效的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鑒於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76.hk](http://www.776.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d. 不會派發紀念品。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邱澤峯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